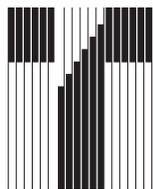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紹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於其委任生效後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紹裘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於其委任生效後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4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資深財務行政人員及富有遠見的領導者，在北美、歐洲及亞洲擁有豐富的跨國工作經驗。彼透過於多間具規模的地區性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務，於財務管理、庫務運作、企業管治、策略性財務規劃、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了深厚的專業知識。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將會與李先生訂立聘任書。其聘任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在彼獲委任董事後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之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聘任書，李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38,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後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確認(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恩蕙
陳恩霖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恩蕙女士、陳恩典先生及陳恩霖先生，以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張頌慧女士及李紹裘先生。